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 2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 2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 号高炉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变更，是根据 2 号高炉即将淘汰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该会计估计变更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
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。)

委员签名:

王毅
胡祥甫 于军